

舞阳县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舞阳县公安局

乙方：漯河市令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指订购以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类型	产品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扫描仪	FA2130	方正	1	台	2530	2530	
2	A4 彩色打印机	L300NW	得力	1	台	950	950	
总计：叁仟肆佰捌拾元整							3480	

二、采购编号：舞采询价采购-2026-2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。

四、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和要求

- 1、乙方应提供品牌全新产品。
- 2、产品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。
- 3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- 4、设备配置：按照合同要求配置。

五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- 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个7个自然日。
- 2 交货方式：根据甲方要求。
- 3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产品到达甲方后，初检内容：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符合、包装、产品外观是否完好。

初检时发生异议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完善；否则，甲方有权停止合同。

七、质保

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；所有商品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约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，违约金按货物总金额每日 0.5% 进行处罚，但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金额的 10%。

2、如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单方面取消合同，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支付 10% 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

2、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。否则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

1、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盖章：
地址：新乡市卫滨区道 166 号
联系人：王振江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4 日

乙方盖章：
地址：源汇区盛书园东 1-15
联系人：王平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4 日